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6人，全部参与表决。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中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姜俊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中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牛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敢于女士、杨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有关简历详见附件，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7、通过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确定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中秋、姜俊明、郑春美，李中秋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杨雄文、姜俊明、陈志刚，杨雄文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郑春美、吴卫华、陈志刚，郑春美先生为委员会

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卫华、杨雄文、李中秋，吴卫华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附 件：

## 简 历

李中秋：男，1964 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政协委员，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6 年至今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 283 万股；

●李中秋先生曾于 2016 年 12 月份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警告处分，并罚款 25 万元；2017 年 1 月份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李中秋先生受到处罚后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管理，避免不当关联交易的再次发生，因此其担任公司董事后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李中秋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姜俊明，男，1978 年 2 月出生，汉族，辽宁大连人，沈阳工业大学法学专业大学学历，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历任深圳市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法务助理，深圳茂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经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岗，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敢于：女，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工程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副总室专案经理兼生产厂长；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在本公司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唐敢于女士曾于2016年12月份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警告处分，并罚款5万元。唐敢于女士受到处罚后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管理，避免不当关联交易再次发生。唐敢于女士多年来一直负责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工作，工作经验丰富，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有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斌：男，1972年4月出生，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董事会秘书。丽珠集团独立董事，和华测检测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深圳墨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在本公司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杨斌先生在担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农科技，股票代码：000004）董事会秘书期间，由于未按照相关规定敦促、组织国农科技公司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2018年8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警告处分，并罚款3万元。杨斌先生受到处罚后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避免类似事情再次发生。杨斌先生到公司任职以来，一直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有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牛卓：曾用名牛玉香，女，1982 年出生，硕士，中级经济师。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0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曾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及职工监事等职。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